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十人至十二人，設計員十二人至十四人，助理管理師十六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六人，設計員七人，助理管理師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作業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七十二人，書記二十二人至三十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31 號

茲修正警察勤務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

警察勤務條例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公布

第 五 條 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

第 六 條 警勤區依下列規定劃分：

- 一、依自治區域，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大者

，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

二、依人口疏密，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

前項警勤區之劃分，應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適當調整之。

刑事、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

第七條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

前項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警察駐在所，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

第十一條 警察勤務方式如下：

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

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五、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第十二條 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

前項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

第十五條 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警察局定之。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

前項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

第十七條 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

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
- 二、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
- 三、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 四、經常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備缺勤替班，並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
- 五、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

前項勤務編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三人至五人者，得另採半日更替制；置二人者，得另採全日更替制；其夜間值班，均改為值宿。

第十九條 警察局基於事實需要，須將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分別實施時，得以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為單位，指派員警專責執行勤區查察；必要時，得將其警勤區擴大之，並另指派員警輪服共同勤務。

第二十四條 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其種類區分如下：

- 一、基層勤前教育：以分駐所、派出所為實施單位。
- 二、聯合勤前教育：以分局為實施單位。
- 三、專案勤前教育：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

第二十五條 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如下：

- 一、檢查儀容、服裝、服勤裝備及機具。

二、宣達重要政令。

三、勤務檢討及當日工作重點提示。

前項勤前教育之實施，由警察機關視所轄勤務機構實際情形，規定其實施方式、時間及次數。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3641 號

茲制定語言治療師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語言治療師法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得充語言治療師。

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或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請領語言治療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